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42號

債 權 人 合信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文峻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盧世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規定，支付命令之請求以「一定數量」為標的，請釋明究竟要請求給付之「總額」為多少？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